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4年7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第四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 第五部分 关联交易情况
-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中意资产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5 亿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9 层 901 及 12 层 1201

四、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3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赵雪松

七、客服电话

010-56801188

八、投诉邮箱

info@gc-amc.com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信息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843,363,897	1,938,176,364
负债合计	659,325,132	741,966,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038,765	1,196,210,1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3,363,897	1,938,176,364

2. 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236,379,647
二、营业支出	-117,475,043
三、营业利润	118,904,604
四、利润总额	119,428,699
五、净利润	89,571,524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4,836,587	70,050,946
盈余公积	148,788,625	148,788,625
一般风险准备	147,859,452	147,859,452
未分配利润	342,554,100	329,511,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038,765	1,196,210,141

4.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基本流程

（一）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为公司最高风险管理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

公司经营管理层作为风险管理体系的执行负责机构，负责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立风险管理专门岗位；根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对风险管理目标、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进行决策，在董事会审定通过后予以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对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和内控措施进行决策；审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的处理方案进行决策，并按规定进行报告；审核并向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提交公司相关风险管理报告等。管理层下设金融产品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估值管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工作委员会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针对相关业务的开展提出风险点和控制方案。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履职范围包括公司运作的所有业务环节，

独立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提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建议。

公司建立了“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其中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在业务操作中严格执行公司发布的各类风险管理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自我识别和评估；风险管理部、信用评估部、法律合规部和投后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开展具体的风险管理和法律合规工作，制定和完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相关制度及流程，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确保各类风险控制在合理可承受的范围内，并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公司各类业务和控制进行独立评价，强化内部控制，改善风险管理水平，完善组织治理结构。

（二）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

公司已围绕投行业务、组合类资管产品发行业务和投资业务，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流程体系。在“部门相互独立，职能相互制约，风险相互监控”的原则下，公司各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按照部门职能、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对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风险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有效控制和防范。

具体来看，投行业务和组合类资管产品发行业务方面，公司实行三级审批制度，即产品初审、产品立项会评审和金融产品管理委员会决策审批。项目相关人员在审批过程中负责提出项目风险点、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等，由各级评审会进行决策，确保项

目合规开展、风险可控。在投后阶段，项目相关人员将密切关注产品的运行情况，持续跟踪产品运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并向金融产品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落实金融产品管理委员会的决策结果。

投资业务方面，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投资经理、分管投资管理层的投资决策权限。风险管理部负责在交易前根据委托人投资指引、公司内部风控指引以及审批权限设定，对日常交易进行审批，并制作相应监控报告。信用评估部负责信用类资产的信用风险评估，并在投后阶段保持对信用主体的高频跟踪。投资经理负责具体的投资运作，在投委会的授权范围内制定投资操作方案，对投资中的合规性风险和各类风险等承担管理职责，落实组合的各项风险控制目标，并对组合风险结构进行调控。交易人员负责审核投资指令的合理性、有效性，监督或督促投资经理执行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对于违反要求的交易指令可以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有关投资经理。公司风控人员、投资经理和交易人员等按照各自的岗位职责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同时通过及时、清晰的反馈和交流机制确保能够有效衔接，避免出现风险控制盲点。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的风险管理总原则是，以法律合规为基础、以监管要求为指引、以核心风险为抓手、以实质性风险防范为目标，力求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围绕该原则，以总经理为组长，首

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公司风险管理部、信用评估部、法律合规部、投后管理部等中后台为组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小组，不断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工作，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公司各项内部风险管理政策及投资指引要求，持续加强对业务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做好重点风险的防范和应对，为公司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

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加强金融监管、完善监管体系，是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与基础，金融监管总局资管司的成立，为落实“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实现资管行业的统一监管奠定了基础。公司严格贯彻监管政策和精神，以更高维度、更广视角去理解行业监管，审慎评估各类业务的开展模式，坚决杜绝依靠制度红利或牌照优势的业务行为。公司以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来促进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服务好母公司投资和第三方业务，推动公司建设成为具有核心投资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的精品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恢复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期，未来经济发展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困难和挑战。在新的发展时期，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围绕“主动”和“创新”展开。一方面，公司提高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提升对于国家重大政策的敏感度，及早发现国家转型过程中传统行业所暴露的风险，做好业务的持续跟踪，及时对投资资产进行梳理。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行业研

究，分析同业的业务选择，做好各类机构画像和风险偏好，结合资管行业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加大风险研究力度、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以更加专业的风险管理理念来支持业务创新，推动业务控本增效，引导业务可持续发展。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各类风险整体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应对有效，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三、风险评估方法

1. 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运用 VaR 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度量评估，辅助以压力测试、情景模拟、久期利率敏感性分析、归因等手段对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及汇率风险在内的市场风险监控和管理。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公司一直以来重点关注的风险。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信管理，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并持续不断地跟踪公司持有的信用品种，重点关注信用质量的相关指标是否有恶化的趋势，及时做好信用风险预警工作。

3. 流动性风险

对管理的资产设置流动性资产限额，定时与不定时监测跟踪，关注各投资账户资产分布、份额持有人的结构和历史申赎频率及规模，提前准备，防范流动性风险。

4. 操作风险

公司借鉴股东忠利集团的先进经验，采用“Top Down”和“Bottom Up”相结合的方式来识别、评估和管理操作风险，形成了各业务匹配的业务节点、流程及信息系统，并辅助各类制度，有效地控制了操作风险。

5. 声誉风险

公司密切监测各类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事件，通过制度规范、应急演练等方式，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常态化建设，防范声誉风险。同时公司细化梳理了客户需求，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加强对投资人的信息披露。

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战略发展评估的机制，公司根据风险偏好及宏观环境定期回顾业务发展情况并视情况调整经营发展规划，确保公司战略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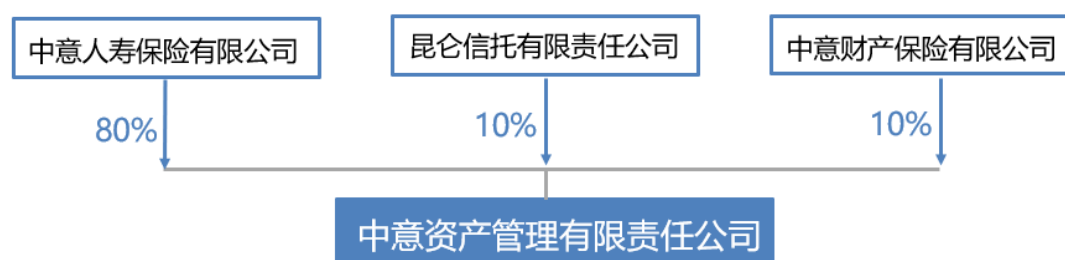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中，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 10%。

二、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一) 股东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职责为：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工作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本章程中法人机构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8. 审议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直接股权投资及其处置事项；
9. 审议批准购买、出售单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事项；
10. 审议批准单笔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资产核销事项；
11.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事项（不包括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用事项）；
12.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3.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和业务范围等事项做出决议；
14. 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15.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7.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18.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9.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上半年股东会召开情况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2日在北京世纪财富中心1号楼1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赵雪松董事长主持。三家股东单位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的三家股东，占股权总数的100%，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0%反对，0%弃权，通过以下议案及报告：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议案》。

6. 审阅并知晓《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股东行

为监管评估报告及承诺履行评估结果》。

四、董事及监事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职责如下：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提交专业的工作报告；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为管理层代表客户和股东利益开展和/或进行资产管理活动提供指导和/或进行授权；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提议并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批准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并定期审议相关报告；
9.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公司的需要设立专业委员会，并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2.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该等人员的薪酬、奖惩事项，监督管理层履行职责；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报酬事项；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15. 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审议批准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其他重大事项；

17. 批准薪酬方案；

18. 审议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直接股权投资及其处置事项；

19. 审议批准公司自有资金除直接股权投资以外的投资事项；

20.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事项；

21. 审议批准单笔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初始成本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资产核销事项；

22.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资产抵押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事项；

23. 审议批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及监管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受托资金的投资决策按照委托投资合同及公司相关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2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5.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6. 审议批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27. 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相关内容；

28.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9.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30.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31.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3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33.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34.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5.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6. 全权履行或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权力，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简历及其履职情况

赵雪松，男，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学士，正高级会计师。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赵雪松先生现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资金部副

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等。
2023年3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游一冰，男，北京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英国特许保险学会高级会员（FCII），英国特许保险师（Chartered Insurer）。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游一冰先生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营业部助理经理；中国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忠利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国地区经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1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炳发（LOW PENG FATT），男，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金融与精算专业学士，具备精算师资格。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刘炳发（LOW PENG FATT）先生现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在新加坡保险有限公司、宏利人寿新加坡分公司、马来西亚丰隆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精算专员和部门主管等职务。2023年9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严九，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严九先生现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等职务。2023年3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夏林，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生部国际金融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高级经济师。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夏林先生现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有业务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东方信托公司业务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等职务。2016年10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贡磊，男，美国麻省州立大学机械工程硕士，美国杜克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贡磊先生现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朗讯科技产品工程师；汇丰证券（美国）全球投资银行部分析员；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执行董事；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2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履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三）监事简历及其履职情况

冯一夫，男，特许金融分析师，德国卡尔斯鲁厄大学经济数学硕士研究生。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冯一夫先生现任忠利集团亚洲首席投资官。曾任安盛德国投资部投资分析师、安盛香港投资部亚洲及香港投资主管等职务。2024年04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程凯，男，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师，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程凯先生现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研究部总经理，曾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

责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股权投资处高级主管等职务。2024年04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自任职以来，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履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五、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无外部监事。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止2024年上半年末，公司无在职独立董事。

七、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贡磊，男，美国麻省州立大学机械工程硕士，美国杜克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贡磊先生曾任朗讯科技产品工程师；汇丰证券（美国）投资银行部分析员；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14年1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陶云兰，女，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财务、信息科技、综合管理、董事会等相关工作。陶云兰女士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处长等职务。2013年11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年12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Markus Danninger, 男, 奥地利国籍, 维也纳大学国际企业管理硕士。现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负责公司境外市场业务。Markus Danninger先生曾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经理等职务。2013年11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捷, 男,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负责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及交易业务。王捷先生曾担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经理等职务。2013年8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2021年4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伍斌, 男,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注册会计师。现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负责公司投行业务, 并兼任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陈伍斌先生曾担任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3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琪, 女, 天津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学硕士。现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兼合规负责人, 负责公司法律合规、风控、信评及投后管理工作。张琪女士曾任中诚信国

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3年6月至2019年4月，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估部总经理。2019年4月，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风控部成立，张琪女士开始任职综合风控部总经理。2021年3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2022年1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以来，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履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八、薪酬制度及董监高薪酬

1、公司薪酬制度建设情况

为贯彻落实监管部门薪酬管理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保证薪酬管理过程合规有效，发挥薪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风险管理和激励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制定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及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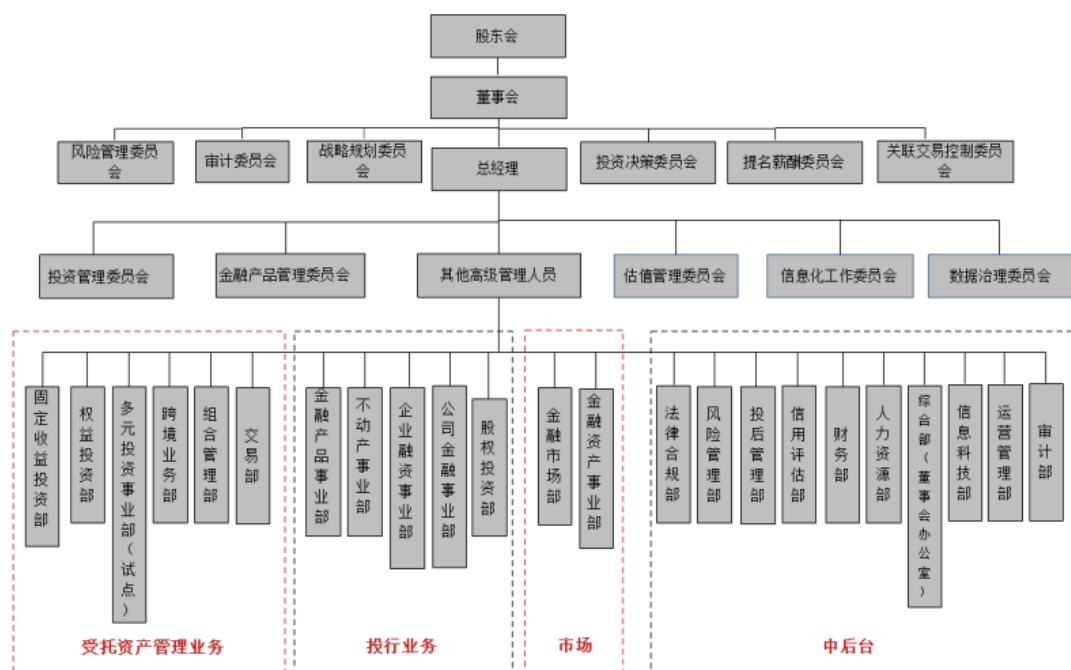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一次发放固定劳务报酬，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高管薪酬水平符合行业发展阶段和公司实际，基本薪酬依据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个人职位、工作经验和业绩贡献等因素综合考量裁定；绩效薪酬依据公司当年业绩及高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高管年度绩效考核包含财务

与业绩指标、运营管理指标、组织发展指标、风控与合规指标，绩效薪酬适度拉开不同考核结果下的激励差距，强化公司绩效导向和风险控制的原则。高管绩效薪酬实行递延机制，以加强公司高管风险防控意识，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也建立了追索扣回机制，公司可以追回其相应期限内已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此外，高管绩效薪酬额度在其基本薪酬3倍以内，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高管现金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其基本薪酬的10%。高管薪酬均符合监管在薪酬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九、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十、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订完善公司章程，持续加强关联交易

管理、信息披露、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等建设，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尽快补齐3名独立董事，保证董事会更加透明、公平的运作，以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部分 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的各项要求，修订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和《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公司2024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审批、报告、披露流程，制度各项规定执行良好。

二、202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企业8家，交易金额合计5,339.21万元。交易类型涉及保险业务和其他类、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主要是关联方投资我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我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受托管理资产服务、租赁关联方职场以及购买保险等。

（二）重大关联交易

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发生以下1笔重大关联交易：

我公司受托管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2024年度资产管理费单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比例

2024 年上半年，我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比例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2023 年 3 月 1 日废止）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23 年 1 号令，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报告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监管机构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披露及报告义务，定期编制并向监管报送关联交易年度报告及关联交易季度报告，并在公司官网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季度分类合并报告。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一、变更注册资本

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并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自2024年3月6日起，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5亿元人民币”。